(上接C37版)

2、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估值价值公允;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估值过程中,估值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适当,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74,9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749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2,390.95 万元后的余额为 298,358.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登记服务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55.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002.4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 000090 号)验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4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7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97,077 万元(账户余额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 H 股上市事宜,公司需要就现有且预期于 H 股上市后持续的关联交易事宜签署书面框架协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起草、修订、签署并实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起草、修订及签署事宜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 H 股上市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 H 股上市相关规定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改条款见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监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或原因 |
|---|---|---|---|
| 1 | 第一章 总则<br>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br>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2 | 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 根据《修改意见函》第五条要求修订 |
| 3 |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根据《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调整 |
| 4 |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 根据《修改意见函》第六条要求修订 |
| 5 |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 | 与本规则第十一条重复,删除。 |
| 6 | / | 各章节序号递减 | / |
| 7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会议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会议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8 |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br>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必备条款》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执行。<br>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必备条款》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根据《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第二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1 节(b)条新增 |
| 9 |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自本议事规则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议事规则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拟出席本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拟相应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D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批平台 https://www.dgap.de/、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的邀请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开始,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D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 2.01 | 方案概述 | √ | √ |
| 2.02 | 方案监管批准 | √ | √ |
| 2.03 | 交易对方 | √ | √ |
| 2.04 | 标的资产 | √ | √ |
| 2.05 |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 √ | √ |
| 2.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
| 2.08 | 发行时间 | √ | √ |
| 2.09 | 发行对象 | √ | √ |
| 2.10 | H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 √ |
| 2.11 | H 股发行数量 | √ | √ |
| 2.12 | 换股比例 | √ | √ |
| 2.13 | 海尔电器支付现金付款 | √ | √ |
| 2.14 | 零碎股处理方法 | √ | √ |
| 2.15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2.16 | 锁定期安排 | √ | √ |
| 2.17 | 决议有效期 | √ | √ |
| 3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 10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 12 |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 13 |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15 |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7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8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9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0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21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22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23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4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5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 27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28 | 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 | √ | √ |
| 29 | 关于公司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的第 19 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6)、《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40)、《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41)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3、15、16、26-2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6、8-11、13、15-26、2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3、26、27、2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持股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1.01 | 方案概述 | √ |
| 1.02 | 方案监管批准 | √ |
| 1.03 | 交易对方 | √ |
| 1.04 | 标的资产 | √ |
| 1.05 |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 √ |
| 1.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1.07 | 上市地点 | √ |
| 1.08 | 发行时间 | √ |
| 1.09 | 发行对象 | √ |
| 1.10 | H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
| 1.11 | H 股发行数量 | √ |
| 1.12 | 换股比例 | √ |
| 1.13 | 海尔电器支付现金付款 | √ |
| 1.14 | 零碎股处理方法 | √ |
| 1.15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1.16 | 锁定期安排 | √ |
| 1.17 | 决议有效期 | √ |
| 2 | 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 | √ |

注: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40)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 本公司在计算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90 | 海尔智家 | 2020/8/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0 年 8 月 26 日 16: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D 股股东)

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批平台 https://www.dgap.de/、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的邀请函。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 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明国珍 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2.01 | 方案概述 | | | |
| 2.02 | 方案监管批准 | | | |
| 2.03 | 交易对方 | | | |
| 2.04 | 标的资产 | | | |
| 2.05 |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 | | |
| 2.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 2.08 | 发行时间 | | | |
| 2.09 | 发行对象 | | | |
| 2.10 | H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 |
| 2.11 | H 股发行数量 | | | |
| 2.12 | 换股比例 | | | |
| 2.13 | 海尔电器支付现金付款 | | | |
| 2.14 | 零碎股处理方法 | | | |
| 2.15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2.16 | 锁定期安排 | | | |
| 2.17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2 |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13 |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23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4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5 | 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27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28 | 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 | | | |
| 29 | 关于公司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1.01 | 方案概述 | | | |
| 1.02 | 方案监管批准 | | | |
| 1.03 | 交易对方 | | | |
| 1.04 | 标的资产 | | | |
| 1.05 | 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 | | | |
| 1.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1.07 | 上市地点 | | | |
| 1.08 | 发行时间 | | | |
| 1.09 | 发行对象 | | | |
| 1.10 | H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 |
| 1.11 | H 股发行数量 | | | |
| 1.12 | 换股比例 | | | |
| 1.13 | 海尔电器支付现金付款 | | | |
| 1.14 | 零碎股处理方法 | | | |
| 1.15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1.16 | 锁定期安排 | | | |
| 1.17 | 决议有效期 | | | |
| 2 | 关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调整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0-044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30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40)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H 股上市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为完成 H 股上市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或原因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2 | 第三条 经青岛市体改委发[1989]3 号文批准,在对原青岛电冰箱总厂改组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青岛琴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变更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变更为现在的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574251E。 | 第三条 经青岛市体改委发 [1989]3 号文批准,在对原青岛电冰箱总厂改组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青岛琴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变更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变更为现在的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574251E。 | 根据机构调整的实际情况修订 |
| 3 | 第四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D 股普通股 265,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D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2018 年 11 月 23 日,独家全球协调人(代表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 6,013,97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 | 第四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D 股普通股 265,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D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2018 年 11 月 23 日,独家全球协调人(代表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 6,013,97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及新增 |
| 4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伍亿柒拾玖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6,579,566,627)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5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9 新增 |
| 6 | 